

中国石油大学文学院文件

文学院发〔2018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文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 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文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办法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文学院

2018年4月16日

文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办法

为加快推进学院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拓宽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渠道，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挖掘并推荐高层次人才积极性，学院决定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办法，奖励引才贡献突出的个人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积极举荐、联络高层次人才，协助学院完成高层次人才全职引进的个人(职务行为者除外)。

二、奖励条件

被推荐的高层次人才，一旦被正式录用，在办理完所有报到手续后，学院将依据引进人才的层次，对推荐人给予相应奖励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1. 推荐并成功引进“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诚聘海内外高层次人才”中的第一层次人才，学院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(税前)；
2. 推荐并成功引进“中国石油大学《华东)诚聘海内外高层次人才”中的第二层次人才，学院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(税前)；
3. 推荐并成功引进“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 诚聘海内外高层次人才”中的第三层次人才，学院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(税前)；
4. 推荐并成功引进“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优秀青年人才招聘启事”中的教授层次岗位人才，学院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(税

前)；

5. 推荐并成功引进“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优秀青年人才招聘启事”中的副教授层次岗位人才，学院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(税前)。

四、奖励发放

1. 被引进人才全职到校工作后，相关人员填写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申请表(见附表)，并提交人事秘书。

2. 学院对奖励申请进行认定，并予以公示。

3. 公示无异议后，兑现奖励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2. 本办法由文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 文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申请表

附件

文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申请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籍贯		学历/学位		职称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
家庭地址及联系电话					
引进人才情况介绍					
（可附加材料）					
申请奖励类别					
申请金额	（大写）				
申请人签字			联系电话		
所在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		分管领导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	
主管领导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				

说明：1. 申请奖励类别分高层次一、高层次二、高层次三、教授、副教授等五类。
2. 此表一式2份（本人留存1份，院办备案1份）。